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1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蒲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金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389,536.09	249,920,649.46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0,148.26	18,183,405.47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58,854.43	18,185,552.70	-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99,168.46	44,799,973.78	7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00	-2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00	-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65%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7,645,132.32	4,893,194,780.52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3,017,597.58	2,839,047,449.32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00	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973.18	报告期收到安全奖励基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09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	
合计	1,611,29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楼文胜	境内自然人	1.59%	9,651,665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8,114,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6,785,4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4,708,7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05,800			
蒋进进	境内自然人	0.54%	3,284,8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0%	2,403,77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楼文胜	9,651,665	人民币普通股	9,651,665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4,014	人民币普通股	8,114,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85,422	人民币普通股	6,785,4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8,785	人民币普通股	4,708,7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800
蒋进进	3,2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4,8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2,403,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03,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楼文胜信用账户 9,651,665 股；蒋进进信用账户 3,233,700 股，普通账户 51,100 股，合计 3,284,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预收款项为25,883,406.53元，较期初17,307,159.16元，增加8,576,247.37元，增幅为49.55%，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收护林飞行服务款。

(2) 应付职工薪酬50,661,362.31元，较期初74,086,873.04元，减少23,425,510.73元，减幅为31.62%，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发放2016年度安全绩效奖。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税金及附加为539,169.65元，比上年同期175,830.91元，增加363,338.74元，增幅为206.6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四小税”调整至该报表项。

(2) 营业外收入为3,452,567.70元，比上年同期20,011.12元，增加3,432,556.58元，增幅为17153.25%，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确认安全奖励基金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支付的各项税费19,950,365.47元，比上年同期34,390,755.92元，减少14,440,390.45元，减幅为41.99%，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512,695.63元，比上年同期31,175,756.71元，减少17,663,061.08元，减幅为56.66%，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项减少。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986,019.76元，比上年同期3,047,357.83元，增加1,938,661.93元，增幅为63.6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东方通用机场建设投入增加。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20,441,691.55元，比上年同期0.00元，增加120,441,691.55元，增幅为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45,242,771.31元，比上年同期63,445,877.29元，增加81,796,894.02元，增幅为128.9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到期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7,625,105.66元，比上年同期19,442,639.31元，增加8,182,466.35元，增幅为42.0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直升机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2014年8月20日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本金2,83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每一个计租期开始之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的三个月LIBOR+325BP，融资期限为10年，留购价为2美元。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与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富通为此项目新设的专项公司）三方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两架Ka-32A11BC直升机到期租金及利息共计88.26万美

元。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并与海油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2014年10月31日收到转让价款119,368,306.39元。本报告期未有支付租金。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海直通航向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三架Ka-32A11BC直升机，融资金额3,876万美元，融资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利率为三个月LIBOR+295BP，融资期限为10年。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直通航拟变更部分外币长期借款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在招银租赁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利率为10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1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

报告期公司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租金人民币808.03万元。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信基业28号重庆兴荣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产品，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投资年限为2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按照投资协议，本报告期不是收益时点，未获投资收益。

(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信信托以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ABN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5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尚未完成票据发行。

(6)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议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置换方案，同意承接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的融资租赁资产（本金美元2016万元）并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报告期尚未完成币种变更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联合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航空器等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已完成子公司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30日领取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美元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事项。为降低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风险，公司决定将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美元借款余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851.44万美元）置换成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人行颁布的基准利率执行，期限维持不变（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报告期尚未完成币种变更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 2 架 Ka-32A11BC 直升机的事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3-04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3-048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3-053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4-036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
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 3 架 EC-155 型直升机事项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4-05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4-055 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 3 架 EC-155 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4-056 公司与海油租赁签订 3 架 EC-155 型直升机售后回租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 3 架 Ka-32 型直升机事项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5-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5-029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6-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5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5-0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5-035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5-03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6-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6-025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6-028 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事项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09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16 关于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关于将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美元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的事项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0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	199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	2012 年 09 月 10 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 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 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	正在履行中

		<p>事项是：(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 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p>		<p>函持续有效。</p>	
--	--	--	--	---------------	--

			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无	中信基业28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购买
合计			50,000,000.00	0	--	0	--	50,00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10月10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ircs/ssgs/companyIrmForSzse.do?stockcode=000099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